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

2003年7月7日至11日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猪口女士（日本）

目录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主席发言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读秘书长的致辞
通过议事规则（A/CONF.192/L.1）
通过议程（A/CONF.192/BMS/2003/L.1/Rev.1）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工作安排（A/CONF.192/BMS/2003/L.2）
审议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1. **Abe 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开幕，并指出，这届会议无论是在推动有利于裁军、人类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全球行动方面，还是在保护社会最弱势阶层方面，都可谓举足轻重。执行《行动纲领》很重要，也是成败的关键。他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致力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并为此做出承诺。联合国和裁军事务部准备继续帮助会员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选举主席

2. 一致推选猪口邦子女士（日本）为会议主席。
3. 猪口邦子女士担任主席。

主席发言

4. **主席**说，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是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一项后续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各国将有机会交流经验，确定适合于克服所遇障碍的战略。会议将使各国进一步参与 2001 年 7 月开始的进程，增强它们对这一进程的责任感，并加强在各类国际援助与合作项目框架内建立的伙伴关系。交流应当高度坦诚，以便找到解决现存种种问题的办法，并发挥《行动纲领》提供的巨大潜力。

5. 《行动纲领》出自会员国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建设性协商的政治意愿。主席赞扬 2001 年 7 月联合国会议主席、哥伦比亚大使卡米罗·雷耶斯，他的不懈努力和亲身投入、加上卓越的外交才干，为协商一致通过《行动纲领》提供了便利。

6. 将《行动纲领》转化为具体行动，进而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节制扩散造成的苦痛，现在是时候了。从 70 多个国家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国际、区域

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看，国际社会已准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7. 秘书长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1053）中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是对人的安全保障和人权的全球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每年至少造成 500 000 人死亡。1990 年代期间，估计有 400 万人因战争而死亡，其中 90% 是平民，而妇女和儿童又占后者的 80%，她们大多数都是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此外，这些武器的滥用还造成数以千万计的人失去生计、家园和亲人。”2002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总值约为 21 亿美元，合法国际贸易仅占其中一半左右。

8.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具有多面性，应从多个方面进行审议。只有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予以处理，对所有主题进行讨论，并通过投入经费、建立伙伴关系和推出援助与合作举措，才会有所进展。唯有各国集体行动，才能取得最终胜利。

9.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各国在《行动纲领》中承诺相互合作、更好地协调它们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并在国际及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全方位的伙伴关系。

10. 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多次非正式磋商，以及同会员国的双边接触，都是为了回应各国的关切和期待、找到互谅的基础、并促进多边进程。

11. 依靠各国的丰富经验、卓越能力和它们的集体承诺，应该可以制止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扩散。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读秘书长的致辞

12. **Abe 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读秘书长的致辞说，2001 年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上通过了《行动纲领》；鉴于这些武器所造成的巨大破坏，执行这一纲领极端重要。这些武器每小时约杀害 60 人，每年杀害 50 万人，其

中妇女和儿童占 90%。而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造成的严重后果，更是无法估量，但却实实在在。

13. 会员国将有机会交流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今后要走的道路。

14. 许多会员国在过去两年的投入程度尤其令人鼓舞，国家报告中一一叙述的举措就是明证。区域一级已经做出显著努力，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也在这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5. 应当相信，在 2005 年举行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举行审议会议之前，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还会取得更加有意义的进展。会员国应加快执行《行动纲领》的步伐，并尽可能地帮助其他国家这么做。至于联合国，它准备继续帮助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通过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16. **主席**说，在此前非正式磋商时已提议并同意，各国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比照适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议事规则。此外，许多未参加 2001 年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希望参加此一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为方便它们参与，秘书处根据 A/CONF. 192/L. 1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第 63 条 (a) 款和 (b) 款，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转递了所有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清单。清单需经过默认程序。如无异议，也无代表团想发言，主席将认为，各代表团希望准许这些非政府组织参加本次会议的工作。

17. **就这样决定。**

通过议程 (A/CONF. 192/BMS/2003/L. 1/Rev. 1)

18. **议程获得通过。**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19. **主席**宣布，经此前非正式磋商时商定，主席团将包括 15 名副主席，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个区域集团推

举三名。因此，各区域集团分别指定了以下会员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乌干达、荷兰、秘鲁、菲律宾、刚果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主席问，她是否可以认为，与会者希望一致推选上述国家的代表为主席团副主席。

20.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A/CONF. 192/BMS/2003/L. 2)

21. **主席**说，将有四次会议用于审议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一次会议听取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发言、一次会议审议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还有三次会议用于主题辩论。前四次会议将由会员国代表陈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指出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障碍。通过这四次会议，可以吸取经验教训，面向未来。为便于辩论，不致跑题，主席分发了一份列有讨论主题的内部文件。最后，她提请注意，此前非正式磋商时已商定，除论述本次会议程序问题的报告之外，主席还将对辩论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将由主席一人完成，并作为报告附件。

审议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2. **Trezz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联系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发言。他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节制和非法转让以及过度积累对国际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构成了威胁，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资料差别很大，但据可靠估计，全世界现有 6 亿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明显多于 2001 年。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死于这些武器的无辜平民仍然非常多。

23. 2001 年 9 月以来，恐怖主义加剧，国际合作不得不加强。

24. 欧洲联盟希望会议能通过一项宏伟计划，尤其是通过对问题最重要方面的辩论，使各国可以在 2005 年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审议会议之前，取得尽可能最大的进展。欧洲联盟建议各代表团在主题辩

论时集中讨论出口管制、标识与追踪、经纪活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发展的关系。欧盟致力于从三个方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即：加强内部立法、积极参与区域决策机关（欧安组织、瓦塞纳尔安排）框架内推出的举措、以及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受害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5. 在立法方面，有两件大事值得一提：修订《欧洲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联合行动》和通过武器经纪问题共同立场。在欧安组织框架内，欧洲联盟成员国制订了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在“瓦塞纳尔安排”中，欧洲联盟成员国于2002年12月参与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问题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和一项关于武器经纪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26. 2001至2003年，欧洲联盟拨出大约770万欧元，用于帮助受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节制和非法转让以及过度积累影响的国家。欧盟还向柬埔寨（大约330万欧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4.5万欧元）以及阿尔巴尼亚（55万欧元）的项目提供了支持。欧盟还捐赠了20万欧元，作为《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开发计划署在贝尔格莱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情报交流中心的运作经费。欧洲联盟考虑继续支持这三个项目。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项目由欧洲委员会的预算提供资助。在这方面，2003年5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欧洲委员会缔结了一项财政协定，总金额200万欧元，分三年提供，用于资助“非洲更安全”组织执行一项庞大的计划。

27. 欧洲联盟向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项目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援助，由此成为国际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力量之一，它准备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28. 欧洲联盟认为，尤其必须深化出口机制方面的工作，这是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必不可少的工具。欧盟提议，为防止合法贸易产品被转用于非法目的，应考虑制订共同的国家和国际准则。欧洲联盟于1998年通过的武器出口行动守则是其他立法可以效仿的范例。

29. 经纪活动，以及贩运，是助长世界范围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对经纪活动实行管制。制订严格管制经纪活动的国家立法作为共同立场的同时，应透明地交流有关资料。欧洲联盟非常赞同在短期内制订一项有执行力的多边文书。

30. 为铲除非法贸易网，标识和追踪也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确定共同的标识准则，在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时商定共同的程序。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专家小组的结论，相信在该领域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有助于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有助于更好地收集证据，对从事非法贸易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进行打击。

31. 欧洲联盟相信，在编写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报告时，必须有更大的透明度。欧盟坚决支持协助编写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问题国家和区域报告的项目。

32. 欧洲联盟认为，应向冲突受害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发展策略中确保前战斗人员的安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欧盟在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中列入了“以武器换发展”的内容。但愿会议能从当前或以往方案中吸取教训，并商定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的共同措施。

33. 此一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结束后，应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和改进。欧洲联盟极为关注定于2005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这是2006年审议会议筹备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欧洲联盟将在适当时候提出2005年会议的主席人选。

34. 在这个过程中，欧洲联盟也将重视有关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协助和参与，它们的投入对这次会议的工作非常宝贵。只要大家齐心协力，我们定能成功。

35. **Elvemar 先生**（瑞典）说，瑞典赞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强调它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36. 《行动纲领》鼓励预防冲突，因此应该处理助长小武器和轻武器需求的主要因素，以减少冲突中的暴

力行为。一旦武装冲突获得控制，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可以防止重新陷入混乱。必须长期关注重返社会的进程，因为它与经济及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要更加重视对儿童的保护，特别是制止招募儿童兵。

37. 出口管制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核心内容，瑞典希望看到为此目的制定多边准则。

38. 瑞典也赞成制订一项有强制力的多边协定，用于管制经纪活动。

39. 此外，还应将武器追踪系统化，以防止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目的。在这方面，武器标识、设立登记册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40. 瑞典认为，一项有强制力、能够辨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多边文书，将有助于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进行打击。

41. 瑞典准备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无论是在制订国际准则方面，还是在具体援助有此需要的国家方面。

42. **Kolby 先生**（挪威）说，他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希望提出几点补充意见。评价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助于确定哪些是加快执行进程应采取的最重要措施。挪威高兴地看到，许多决策机关已经恢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关注。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也引起了“人类安全网”的关注。

43. 长期以来，挪威一直主张通过一项涵盖武器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战略，并希望在定于 2006 年举行的审议会议之前，这项主张能够变为现实。此外，各国应商定彼此可接受的行动准则，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合作切实有效。对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打击，也应作为共同对策的一项内容。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政府制订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立法，或者加强了现有立法。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欧洲-大西洋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合作越来越着重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于这一点，欧盟为制订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

动守则所作的努力功劳不小。组成“瓦塞纳尔安排”的各国也意识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增强各自立法的效力。挪威积极参加了这些工作，对“瓦塞纳尔安排”秘书处未能与会感到遗憾。

44. 国家报告对执行《行动纲领》而言极为重要，但仅有大约 70 个会员国提交，部分国家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难以这样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 2005 年两年期会议之前提出国家报告。为帮助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挪威已请求开发计划署在裁军事务部的合作下设立一个方案，用于帮助一些国家编写国家报告。裁军事务部已经作出反应，它设立一个方案，帮助了 20 多个国家为本次会议编写了国家报告。

45. 为加快这一进程，挪威向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捐赠了大约 36 万美元，其中 7 万美元用于 2003 年的方案。挪威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也这样做。为推动武器经纪领域的共同对策，挪威和荷兰联合发起了一项倡议，促成有关方面于 4 月份在奥斯陆召开了一次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 28 个国家的 71 名专家，会议结论将在两年期会议期间提交。

46. 挪威也准备进一步密切同南共体、西共体、东盟和南太论坛等区域组织的合作关系。许多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倡议作出了宝贵贡献。挪威已拨出大约 7 万美元，用作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的旅费。

47. 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一些问题仍然存在，必须予以解决。但愿 2006 年的审议会议能考虑制订一项有执行力的国际武器贸易问题全面国际协定。

48. **Notutela 女士**（南非）说，《联合国行动纲领》通过已有两年，令人沮丧的是，散布在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数量巨大，助长了整个大陆的冲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列有一项和平与安全倡议，准备改善非洲发展与安全的长期状况。非洲国家致力于在以下领域强化能力：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恢复、维持

和巩固和平；冲突后和解、复兴和重建；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南非认为，会员国可以利用两年期会议，评价不同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确定哪些领域可以加强合作，哪些应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能力强化；武器标识与追踪；存货管理、收缴和销毁以及改善合作等。

49. 自 2001 年 7 月通过《行动纲领》以来，南非参加了许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有关情况已在国家报告中陈述。南非尤其于 2002 年 3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关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非洲会议，并批准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管制枪支、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制定了立法条文，对平民持有枪支进行管制，和规范全国武器转让制度。南非警察部队已制订与枪支有关的战略，通过这项战略，可对国内的枪支实行有效管制。南非政府认为，所有多余的、报废的或查扣的口径小于 12.7 毫米的武器，都应销毁。自 2001 年 7 月以来，南非国防部队和警察部队已销毁 11.5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军队也在 2001 年 5 月销毁了 27.1 万件。南非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行动纲领》是在防止、控制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进行协调行动的具体框架，并认为有必要辨别需求和可能的伙伴关系。南非代表团没有订正《行动纲领》或修改其目标的打算，但认为，与会者应当对全球、区域、尤其是国家一级将要面对的挑战，有一个更加清楚的认识。

50. **Kirn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2001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揭示了问题的广度和严重性。《行动纲领》的通过，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框架，斯洛文尼亚决心予以执行和推动。斯洛文尼亚负责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部际特别小组决定，所有政府机构都应酌情修订现有立法。因此，斯洛文尼亚对本国立法、规章制度和行政程序进行了全面修订，有关详情已列入 2003 年 4 月斯洛文尼亚提交给裁军事务部的报告中。此外，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2003 年 6 月设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对话员一职。全国对话员的职责是：协调

政府主管机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合作、检查立法执行情况、观测现行出口管制制度、按要求编写报告、以及注意该领域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

51. 斯洛文尼亚邻近一个最近 10 年来为战争和局势动荡所困扰的区域，其后果至今仍然存在。2002 年，开发计划署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在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设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情报交流中心，以促进武器收缴工作和营造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斯洛文尼亚鼓励国际捐赠者向这个主要依靠现金捐赠的中心提供捐赠。

52. 2003 年 3 月，斯洛文尼亚主办了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关于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40 多个国家 100 多人。会议研究的问题包括：出口管制和程序；武器收缴和公众宣传；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存货安全与管理；边境管理；以及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援助。在这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提议设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对话员一职，由他负责为各类方案寻找补充资源，特别是技术援助、培训、计算机材料和软件，并在捐赠国、国际组织、科研机构及私营部门可提供的援助和各国的需求之间建立联系。对话员应同本区域内的各个方案、特别是贝尔格莱德区域中心和布加勒斯特“东南欧合作倡议”办公室，以及同《东南欧稳定公约》和欧安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53.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的候选加入国，已经有义务遵行欧盟的政策和条例。斯洛文尼亚也是“人类安全网”的积极成员，该组织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人道方面。斯洛文尼亚认为，所有国家积极参与执行《行动纲领》，是实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共同目标的关键所在。

54. **Goussous 先生**（约旦）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死亡人数每天超过 1 000 人，其中 80% 以上是妇女和儿童，而在当今流通的 5.5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只有 1 800 万件由国家部队使用。

55. 这一现象在以阿冲突持续 50 多年的中东区域尤为明显，但必须认识到，单凭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足以

进行军事行动，这些武器的作用只是给现有冲突火上浇油。约旦重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全面、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非常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加强区域各国在消除这一现象方面的合作。

56. 中东的地理位置和独特历史是该区域存在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原因，因为与该区域的人均收入相比，这些武器的贩运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与贩毒互有联系。打击这些贩卖活动给各国造成了沉重负担，因此，在这些领域协调努力和加强双边及区域合作，已成当务之急。重要的是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方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收缴和登记、发放许可证、执行国家有关这些武器持有、控制、进口和出口管理的立法规章条文。小武器和轻武器主管机关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也很重要，各国应采取信任措施，坦诚行事，以便对这个严重现象进行打击。

57. 关于国际合作，约旦代表团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只能由政府机关和授权商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厂必须标识武器以便追踪；当最终用户为非国家实体时，生产国不得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得向冲突参与国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这些武器用于自卫；由政府管理武器库，加强对武器库的检查和保护，以防偷盗；加强各国在武器装载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确保各个入境口岸的武器装载的合法性；加强海关管理制度和安全部门，给它们配置完善的设备仪器，以便侦查走私武器；加强各国在调查领域的合作，以便监测武器发送情况和识别参与武器贩卖的个人和团体；制订法律和规章，对个人和团体持有的武器实行有效管制。

58. 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约旦沿边境部署了大量部队（费用高昂），以防止这些武器流入本区域的冲突地区。约旦当局采取了以下措施：颁布法律，将买卖、生产、走私和非法持有枪支及其弹药，以及未经批准使用枪支及其弹药定为违法行为；对合法持有猎枪和小左轮手枪进行规范管理，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无犯罪记录，精神健康；长期宣传使用枪支可

能造成的悲剧；对王国境内用枪支实施的犯罪进行精确统计；加强机场和边境口岸的武器检测手段；利用尖端技术，加强法警科研实验室；支持地方当局对非法使用和持有枪支进行打击；参加该领域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介绍约旦的经验；加强民众安全意识；销毁所有查扣的武器。

59. 约旦所作的努力已经产生以下积极成果：社会对持有武器的看法有所改变，持有武器不再受推崇；枪支需求下降，其贸易活动随之减少；没有许可证的武器持有人倾向于取得所需许可；非法贸易案件中查扣的武器数量下降，显示这一现象已有所减少。

60. 最后，约旦代表表示，他希望《联合国行动纲领》能得到充分执行。

61. **Amano 先生**（日本）说，自 1995 年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来，日本一直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几乎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62.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日本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因为它是处理一个多层面问题特别需要的一项全球性对策。目前的问题是执行这项《行动纲领》。在各国两年期会议上，可以交流意见，寻找面向未来的方法以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63. 为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日本举办了多场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对社会上武器增多、儿童兵、恢复法治、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64. 关于今后应采取的措施，日本认为，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制度是一项有效的预防措施。通过对每件武器进行标识和监测，再透过国际合作，可以准确地确定武器在哪里被非法转用。日本希望尽早核准追踪制度，此外也认为应制订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限

制和禁止将武器出口到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区域。不过，他明确表示，日本不出口武器。

65. 每年死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人数约有 50 万，减少这一人数也很重要。这首先是当事国的责任，但是在改善边境控制、修改国家法律和规章、恢复法治及采取类似措施，使平民无必要持有这类武器方面，国际合作与援助也必不可少。巩固和平是日本对外政策的主要方针之一。例如，日本于 2002 年举办了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还协助开展一个帮助柬埔寨政府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该项目包括武器收缴、销毁仪式、以及公众宣传和武器登记活动。日本希望这个武器收缴项目获得成功，并能够作为范例，满足当地社区在发展方面的多重需求。

66. 最后，作为各国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主席国，日本希望重申，它决心打击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祸害。

67. **McDougal 先生**（加拿大）说，许多国家已就各自政府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提出了令人称许的报告，它们手头有各种各样的参考资料，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研究报告”，这些资料清楚地指出了这些武器扩散的严重后果。这些武器还被用来实施屠杀，并不断摧毁社区，给经济发展、保健和教育等基础部门、以及社区生计手段造成了损害。

68. 《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行动框架，明确指出应由政府负责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标识、追踪、登记造册、出口管制、存货管理、收缴和销毁一类的问题。执行《行动纲领》要依靠持续的政治意愿，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协调，以及充足的资源。

69. 加拿大的国家报告用英文和法文提出，陈述了它在地方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武器的国家法律的执行情况、出口管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对其他国家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的支持情况。此外，加拿大还向非洲、欧洲、中美洲、

东南亚和中亚的一些重要区域研讨会提供了支持，并协助推出了一项信托基金，用于销毁阿尔巴尼亚近 1.2 万吨的弹药。

70. 为使民众免遭枪支危害，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包括：平民持有武器、特别是军用武器的问题；国家在武器转让方面的责任问题；以及其他优先问题，例如包括军队、警察和准军事部队在内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也有必要同每天忍受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社区协调行动，制订减少需求战略和维持社区秩序的举措。在共同努力加强社区安全方面，民间社会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盟友。加拿大已通过“人类安全网”，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人道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进行磋商。

71. 国际社会 2001 年在联合国召开会议时意识到，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民众的威胁，必须作出共同努力。今后的挑战是执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在各国下一次两年期会议上拿出其他具体成果。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同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一起总结《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安排今后要做的工作、设法吸取正面或反面教训和各种经验、甚至开始考虑修订《行动纲领》以作改进，以及看是否能够确定其他目标。

72. **Aguilar Zinser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坚决致力执行《行动纲领》，这已体现在 2002 和 2003 年提出的国家报告中。根据这方面的经验，墨西哥得出两项结论，即：国家必须拥有一个基础的法律和制度结构和全国协调机制；各国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合作，对终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必不可少。因此，墨西哥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对枪支和爆炸物的标识、生产、登记、进口和出口等所有问题作了规定。墨西哥议会目前正在修订这项法律，以予更新和强化。此外，设立全国协调机关也是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项重要内容，墨西哥早于 1995 年就成立了一个防止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墨西哥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许多实体都参与该小组的工作。从该小组的工作判断，墨西哥境内的小武器和

轻武器贩运要么以个人方式进行（墨西哥公民或外国公民因个人用途从美国购置一件或数件武器，然后运送或寄回墨西哥），要么在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框架内有组织地进行。墨西哥还设立了联邦武器登记册，由国防部负责更新，可随时了解本国的武器生产和贸易量。此外，墨西哥政府对枪支的生产、进口和存仓实行严格管制，生产时必须对枪支做标识，进口时必须在枪支上注明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墨西哥不出口武器，只生产维护本国安全所需的武器。

73. 墨西哥意识到国际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项重要内容，坚决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制订《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这是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方面现行最完善的区域性文书。此外，墨西哥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并积极参加各类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国际活动，包括本次两年期会议。

74. 在本次会议上，不仅要交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和阻碍，还要继续对 2001 年会议上未能达成共识的一些问题进行思考，虽然大部分国家曾准备在《行动纲领》中对这些基本问题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包括：必须对平民购买和持有武器实行限制和管制，以消除暴力文化和避免初时“合法”的武器沦为非法贸易；以及必须停止国家与非政府行为体之间的武器转让，因为这种转让是造成世界许多区域、特别是非洲区域冲突和局势动荡的一贯原因。关于这点，墨西哥认为，为防止冲突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所有政府无一例外，都应承诺不从事或不准从事可导致非政府行为体获得武器的行动。墨西哥也认为，国际社会应立即着手商谈一项具有强制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踪文书，同时顾及负责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此类文书的联合国专家小组的建议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投入。此外，还必须更加深入地分析武器中间商或经销商的问题，因为《行动纲领》只是附带提到这个问题，而对这类活动必须严格控制。

75. 所有这些问题都与以下事实密切相关：最近，冲突各方越来越多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使战争愈演愈烈，对平民百姓的破坏力也越来越大，平民百姓已成为指定的目标，时有伤亡。令人失望的是，国际社会并没有采取决定性措施，来制止特别是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有关国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外国流入其区域时，根本无力予以制止。但愿通过本次两年期会议的辩论，能帮助数百万受害者（其中大部分为平民）免遭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伤害。

76. **Puertas de Rodriguez 女士**（秘鲁）说，秘鲁不生产武器，也没有武器出口。秘鲁渴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表现于它积极参加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77. 同加拿大一样，秘鲁也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具有多面性，必须同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从各个方面予以制止。另外，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秘鲁外交部目前正在监督组建全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协调和促进跨部门措施的执行，使《行动纲领》和法律文书、特别是区域法律文书得到落实。

78. 秘鲁不遗余力地执行《行动纲领》，但也遇到了许多困难：秘鲁制止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内立法还有一些法律漏洞；主管国家机关和公众之间的沟通仍然不够；国内关于武器非法贸易的术语还需要同联合国的术语统一；在法律适用方面还有一些不连贯之处；以及秘鲁内政部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有效管理武器库、确保武器库的安全并在必要时予以销毁。

79. 2002 年 12 月，值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成立 15 周年之际，秘鲁内政部没收的民用武器首次公开销毁仪式在利马举行。与此同时，还推出了一项教育方案，向儿童和青少年讲解枪支的潜在危险，在他们中间培养和平文化；并创

作艺术作品，用销毁的武器，铸造一个和平与裁军纪念碑。

80. 秘鲁国家警察一直在机场、海港、河港和边境地区执勤，在海关专家的帮助下对武器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实行管制。秘鲁海关管理局作为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配备有全国和国际信息网络，可以收集关于武器和爆炸物非法贸易的资料，并同世界各地的海关管理局进行交流。该局对过境秘鲁的人员、货物和车辆经常实施管制。

81. 各国绝对必须合作，制订武器进出口方面的国家规章。同样，必须规范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口制度；作为补充措施，应建立一项广泛和永久的情报交流制度，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掌握必要的技术和能力，以实现《行动纲领》确定的目标。

82. 秘鲁政府已请求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秘鲁能在以下方面执行《行动纲领》：全国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运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销毁；武器弹药库的安保和检查；在安第斯共同体的框架内向有关人员提供武器登记、持有和转让方面的培训；以及通过改善信息系统，加强对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合法贸易的管制。

83. **Assiah 先生**（多哥）说，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局势长期不稳，又受到各式各样的觊觎，而且还被用来试验和推销新式武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也与贫穷有关，由于贫穷，一些决心不惜一切代价维护自己观点的政治运动有时候就会揭竿而起。因此，虽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问题令人关切，但真正的危险却是有人有意或无意地任由局势转变为冲突。

84.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首要是预防。多哥尽管资源不多，还是设立了一个“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流通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设立使武器弹药的销毁成为可能，但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

多哥郑重请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帮助多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85. 在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时，人们常常会脱离它的背景，忘了它其实是一种既存的普通贸易的结果。因此，应该想一想我们一方面谴责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一方面又几乎将这些武器贸易认同为正式贸易，这是不是有点虚伪。这显然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只指责小武器和轻武器购买者，却对出售和生产者不闻不问，那么，一切努力都注定会失败。

86. 如何打击土制武器是另一个大难题。土制武器的杀伤力不亚于工业生产武器，而且这些武器的生产和销售都是私下进行的，行内人知，他人不晓，没有任何统计，也不受任何传统管制。因此，任何行动忽视了此类武器的扩散，都是不完整的。

87. 总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就是坚决争取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但要减少这些武器的流通，还要消除这些武器非法贸易的经济及社会起因。打击这一祸害的最有效方法是表现出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意愿。这正是我们依照《行动纲领》必须全力以赴之处，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88. **Litav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行动纲领》，具体表现于它于 2003 年 4 月提出了执行情况报告，同时，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值此两年期会议之际给联合国秘书长发去了专函。

89. 早在《行动纲领》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就以立法严格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出口。俄罗斯联邦认为，它使用的标识规则和做法符合最严格的国际标准。

90. 2000 年，俄罗斯联邦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成员国协调一致，制订并开始执行一整套旨在减少本国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措施。俄罗斯联邦认为，《行动纲领》的主要目的不是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而是加强对这些武器的贸易的管制、公布现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储量、以及在国际一级同其他国家合作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因此，从 2000 年

到 2003 年，俄罗斯联邦负责制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的部门查扣并没收了两万多件武器和近 330 万枚弹药，其中手榴弹 9 300 枚。同样，企业武器库存的核查和清点造册工作也定期进行，并对这些存货加强安保。

91. 此外，按照《行动纲领》提出的建议，在一些武器制造工厂安装了（民用、公用和作战用）武器自动登记系统，预计在 2003-2007 年间，全国将建立一个单一的、比现行系统更加先进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生产登记和管制系统。

92. 关于武器进出口，俄罗斯联邦已拥有一项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枪支出境的制度，这项制度规定只有法人可以出口军用物资，禁止从事任何国际武器经纪活动；这项制度应可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枪支的合法贸易被用来助长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最近，随着反恐斗争的加强，主管机关十分密切地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情况，特别是便携式对空导弹发射器，这些武器如果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就会格外危险。

93. 根据《行动纲领》，俄罗斯联邦也积极致力于查扣、报废和销毁非法流通的武器。例如，2001 年共报废和销毁枪支 2.1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近 1 200 件；2002 年共报废和销毁枪支 46.4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 6 000 件。

94. 有系统地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需要经费，政府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请外国援建新的非法武器报废和销毁中心。也应当指出，出于安全考虑，俄罗斯联邦没有公开销毁武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正在积极实施，回购和自愿交缴武器方案也在顺利推行。

95. 在这么简短的发言中很难概述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全部情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在辩论期间，再次讲述国际一级的执行情况。

96. **Greminger 先生**（瑞士）说，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证在本国和国际上负责任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

瑞士相信，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对加强世界安全与和平大有帮助。瑞士之所以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因为在当今世界，大部分武装冲突是内战，平民百姓是无法逃脱的目标，而参与冲突的还有非国家行为体，它们常常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

97. 瑞士只在当事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向非国家部门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它曾试图在《联合国行动纲领》中插入这样一种内容的段落，但没有成功。瑞士继续把这个问题的研究作为头等大事，思考如何拟订国家出口标准，使其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的转让，因国际法的现行规定限制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武器；并且思考，如果人民受到屠杀威胁，而国家无力保护他们时，如何可以在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武器的情况下，满足这些人民合理的需要保护。

98. 瑞士强调，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必须制订一项关于追踪这些武器问题的国际文书，作为联合国关于枪支问题议定书的补充。关于这些，在编纂有关追踪问题的法律方面，瑞士和法国在国际一级发挥着首要作用。瑞士认为，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国应授权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负责审核制订追踪问题文书的可行性。瑞士为支持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小武器调查》而感到自豪：它出版一套详细分析小武器和轻武器现状的参考丛书。2003 年出版的一本，名为“发展僵局”，阐述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99. 瑞士代表最后说，他鼓励《行动纲领》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纲领》，确保全面落实。

100. 瑞士赞成扩大安全概念，除国家之间的安全外，还应包括人类安全，这种概念可以有效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为它可以把这些武器所涉及的安全、发展、和平、人权以及人道主义影响问题联系起来。

101. 瑞士代表提请注意，它所参加的“人类安全网”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节制扩散对人类安全的影响。该组织将在 2003 年 12 月初于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

红新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举办一次讲习班。

102. **Tesch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提请注意，澳大利亚关于枪支的法律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澳大利亚政府不断加强收集和分析情报的能力，据以致力制订规章和执行法律。澳大利亚制订了一项有关枪支贩运的国家政策，禁止在各州之间贩运枪支，严惩吹嘘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加大管制部门对枪贩子的侦查和追踪力度，改进海关和边境部门对手提式武器的检查和管制，并加强对枪支商的监测。

103. 澳大利亚注意确保枪支仓库和军火库的安全，为此目的，主管机关确保有关法规获得遵守，强调枪支所有者的义务，限定每个经销商可仓存手提式武器的数量。

104. 这些措施实行后，因枪支而死伤的人数已经有所下降。

105. 澳大利亚决心同区域伙伴和民间社会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对本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实施打击。澳大利亚尤其协助制订一项关于太平洋区域武器控制问题的示范法。这项示范法的草案将提交给定于2003年8月召开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澳大利亚国防部还帮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应用有效管理武器储存的做法，并加强军火库的安全。

106. 澳大利亚支持将提高透明度作为区域和国际信任措施，并将努力提高国防领域出口的透明度，在这方面编写的报告将明确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问题。

13 时 5 分散会